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督學室(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人：傅美蓉  
電話：3311465分機714  
電子信箱：khedu710@go.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153126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團隊114學年度入校支持與陪伴申請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入校支持與陪伴說明(65769874\_11531264400A0C\_ATTCH1.odt、65769874\_115312644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團隊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入校支持與陪伴申請書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辦理。
- 二、為建立本市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與課程教學等面向之長期支持陪伴與諮詢機制，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特成立教學輔導教師團隊，以服務有教學諮詢輔導需求者。
- 三、申請旨揭方案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需求者，皆可申請。
  - (二)本案服務對象為本市正式教師，由學校依據入校支持與陪伴說明(如附件2)提出申請，將依據受訪教師困境和專業成長需求進行接案評估。



(三)請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申請書繳交方式如下：

- 1、申請書電子檔(檔案名稱：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入校支持與陪伴申請書\_學校全銜)mail至 khedu710@go.edu.tw。
- 2、核章紙本正本請以公文交換(辦公室附設獅甲國小，公文交換櫃代碼4-6)或郵寄(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送達教專中心。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傅專任輔導員美蓉07-5376832。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督學室(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紙本)

